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4执73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曲阳县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孙宏伟，男，1976年4月30日生，汉族，住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225号。

本院在执行曲阳县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孙宏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宏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以(2021)冀0634民初136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宏伟所有的位于曲阳县正阳街路东正阳小区3幢1单元401号的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宏伟所有的位于曲阳县正阳街路东正阳小区3幢1单元401号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世荣
审 判 员 赵 勇
审 判 员 王玉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冉骥硕